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投票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